《大理市城镇养犬管理办法（新修订）》

（征求意见稿）修订条款及法律依据

一、第五条 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养犬管理日常工作。”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等。”

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二、第三十二条 原“未履行犬只免疫义务的，由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未履行犬只免疫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三、第三十三条 原“违反规定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由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规定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第三十四条 原“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的，由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未按照规定处置染疫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